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五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共计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3月2日起至满3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
2	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3	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
4	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5	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
6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7	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
8	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
9	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10	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1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2	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3	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
14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15	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16	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17	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18	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19	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20	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21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	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23	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24	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15点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1.0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济安财富、上海长量、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盈米基金、宜信普泽、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仓石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120日	1.50%
	120日≤Y<240日	1.00%
	240日≤Y<360日	0.50%
	Y≥36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2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20日、少于24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240日但少于36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67;C类,基金代码:01803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86;C类,基金代码:019109)、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40;C类,基金代码:01911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D类,基金代码:004864)、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D类,基金代码:019482;E类,基金代码:019483)、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C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D类,基金代码:01907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8;C类,基金代码:011209)、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964;C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287;C类,基金代码:0173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43)、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16;C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9;C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347;C类,基金代码:015348)、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393)、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2)、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053;C类,基金代码:016054)、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495;C类,基金代码:017496)、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116;C类,基金代码:018117)、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185;C类,基金代码:019186)、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931;C类,基金代码:019932)、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974)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88;C类,基金代码:012289)。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0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0358 网址:www.qiandaojr.com
2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5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265457 网址:www.youyufund.com
3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3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4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4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4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corp.5irich.com
4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50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5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5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6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6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银行招赢通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否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注: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2月18日(含)至2024年2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2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2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2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2月18日(含)至2024年2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2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2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投资人场外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场外申购,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上市后或满足相应条件时投资者还可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③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随着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场外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上市后或满足相应条件时投资者还可通过场内方式办理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5.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次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4年3月2日(含)起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0.6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M<200	0.4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200≤M<500	0.2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M	1000元/笔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联系人:滕珏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021-58800837

5.1.2 代销机构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客服电话:0771-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 6002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4年3月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益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7日